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05月05日（星期四）下午15時0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菊（陳副主任委員啟昱代 15:00~17:00）
（蘇委員麗瓊代 17:00~18:00）

記錄：黃珮娟

出席委員：蔡清華（潘春龍代） 蘇麗瓊 蔡俊章（連為東代）
何啟功（吳丁山代） 陳美燕 陳文齡
黃志中 彭武德 廖家揚
鄭英耀（請假） 陳靜江（請假） 王聖基
洪錦芳 徐仲欣 張乃千
陳維智 陳月香

列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劉靜文、陳榮英、邱美玲 民政局—王元幽
勞工局—徐雅瑩、黃俊榮、謝靜芬 工務局—許永穆
警察局—陳貴雅、林惠麗 消防局—黃國祥
衛生局—吳丁山、林秀勤、蔡秀嫻
新聞局—高光海、陳玲婉
交通局（監理處）—侯森榮
經濟發展局—蔡孟儒
社會局—劉美淑、劉惠嬰、葉玉傑、蔡淑華、林玲妃、
李慧玲、蘇淑貞、林曉慧

壹、頒發委員聘書

貳、主席致詞

與會的各位委員、各局處的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是我们大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這是一個全新的開始，希望今年我們的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在各位委員的指導下都能很順利的推展。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委員交換意見：（教育局霸凌防治執行成效、勞工局弱勢青少年職訓服務部分）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請教育局先了解各級學校校園霸凌案件的統計數據，再具體提出不同策略措施，並針對策略實施後有無遇到瓶頸困難，進而諮詢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俾提升學校處理校園霸凌案件之知能，並降低校園霸凌案件之發生。
- 二、建請勞工局對於弱勢青少年如中輟生、弱勢少年、少年法院非行少年等提供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課程，並整合社政、教育、少年法院等單位的服務內容與資源。
- 三、勞工局可參考行政院青輔會少年 ON LIGHT 計畫的做法，以發展本市的弱勢少年就業政策（如職能培訓與工作體驗等）。
- 四、建議可透過各通路（如網路、學校等）先調查了解青少年的職業性向或職業興趣，設計培訓課程，以增強青少年就業意願與動力。
- 五、建請勞工局將整合後所擬定之弱勢少年就業資訊、培訓課程等具體措施提供予相關民間團體，俾向青少年宣導。

決定：

- 一、各位委員對於防治校園霸凌有很多期待，請教育局針對如何提升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案件之知能辦理相關研習訓練與會議，並於下次大會中針對校園霸凌案件提出具體的數據及更有效的防治作為與策略，編號 3 持續列管。
- 二、針對弱勢青少年就業議題，請勞工局先蒐集不同局處、部會、5 都辦理情形，並請勞工局主政召開跨局處會議，邀請社政、教育、司法等單位及相關專家學者，廣納各界意見，研商本市具體措施，並提下次會議報告，未來如有具體相關措施請提供予民間團體參考，編號 6 持續列管。
- 三、編號 1、2、4、5 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網絡」相關局處 100 年度 01-03 月工作報告

說明：依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網絡」及「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採行措施」分工表辦理，依序由各局處報告。

- (一) 民政局
- (二) 教育局
- (三) 經濟發展局
- (四) 工務局
- (五) 勞工局
- (六) 警察局
- (七) 消防局
- (八) 衛生局
- (九) 交通局
- (十) 觀光局
- (十一) 社會局

委員交換意見：(針對教育局中輟生輔導、未成年懷孕；經濟發展局加強稽查；衛生局藥物濫用、心理精神衛生、嬰幼兒健康篩檢、菸害防治、性病預防、未成年懷孕；社會局辦理法院交查監護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少年自立方案、保母管理、原鄉兒童少年關懷)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學校對於中輟生返校復學後的學習及課程銜接問題應予以重視，提供多元輔導策略與彈性之課程內容，以增強其學習動機與持續就學之意願。
- 二、請教育局針對施用毒品之學生在校精神狀況與家長親子衝突方面，應有更具體之措施。
- 三、部分安置教養機構學員，受到區域關係集中就讀少數學校，請學校多予以關心了解，並請教育局以獎勵方式鼓勵及協助學校包容接納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提供更完整照顧。
- 四、關於青少年懷孕議題，教育局應積極提供心理諮商、孕程教育、生育服務等相關資源協助，並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及服務措施，而高中職以上學校老師在處理青少年懷孕、性侵害、家暴議題時，應展現專業性，並協助青少年勇敢面對處理。
- 五、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應予以正視，請經濟發展局針對反覆

- 發生毒品案件之 PUB 名單，會同警察局加強稽查，以防止青少年吸食毒品情形惡化。
- 六、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僅呈現查察電子遊戲業之績效，較為可惜，建議能有更積極作為，如與教育體系、勞工局結合提供青少年發展或就業。
 - 七、因應少子化議題，請衛生局加強督導衛生所之社區性衛教，如嬰幼兒及兒童照顧等。
 - 八、針對未成年懷孕，各區衛生所除做生育管理外，可利用民政、教育、社福等資源加強其生育觀念、衛生保健、育兒指導、家庭心理衛生工作、就業就學資源轉介等，提出更有效的作為。
 - 九、針對情緒困擾之兒童及少年，請衛生局整合心理諮商、精神醫療資源及管道等相關協助，讓家長了解並使用該資源以獲得幫助。
 - 十、辦理嬰幼兒健康篩檢數據呈現比例過低，而篩檢後是否立即轉介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請衛生局說明。
 - 十一、青少年對於菸品取得過於容易，是否能有更具效率之煙害防制措施。
 - 十二、建議加強青少年性病預防及愛滋防治工作。
 - 十三、0-3 歲為療育黃金期，建議各醫療院所施打預防針時進行篩檢與評估，以提高發展遲緩篩檢率，使更多孩子能在 3 歲以前及早發現及早治療。
 - 十四、感謝社會局協助法院辦理未成年人監護案件訪視調查，惟目前各委託民間團體函復法院時間不一，因應調查評估指標已漸成熟，請社會局通盤瞭解函復時間及尚無法函復原因，並於下次工作報告內容中分析函復時間及尚未函復原因。
 - 十五、社會局工作報告未呈現自立少年方案成效，期望下一季能增加少年自立方案服務內容。
 - 十六、社會局如何統計列管無執照保母？另未來內政部如規劃育兒補助，並對於領取補助家長需提供親職教育，社會局有無相對應做法。
 - 十七、社工員處理兒保個案有時需運用社區保母系統做緊急安置，請社會局協助社區保母系統瞭解處理流程、應如何配合及應注意事項。

- 十八、請社會局整合民間企業提供福利資源媒合。
- 十九、兒福中心或婦幼青少年館可否提供家庭失功能之弱勢兒童及少年課後服務？
- 廿、有關設置社區自治幼兒園部分，如何於原鄉推動？建議可與原鄉教會合作關懷當地兒童及青少年，加強原鄉青少年培養，以達到在地服務在地之目的。
- 廿一、建請各局處工作報告能增加下一季工作重點及數據、成效等內容。

與會代表發言重點：

教育局：

- 一、如何協助中輟生復學，說明如下：
 - (一)心理修復方面：少年進入少年觀護所，學校由輔導老師進行訪視與其建立較深厚的關係，等少年離開收容所返校後，則交由專任輔導老師定期會談，如會談超過3次，經評估成效不彰，將轉介至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再由心理師或諮商師提供個別諮商，並視情況會同精神科醫師做共同的診療。
 - (二)課業方面：透過申請，學校針對少年量身訂做所需的彈性課程，俾提高其學習興趣與動機。
- 二、教育部針對安置機構附近學校，業依據學生數增置輔導教師的人力，例如40位以下增置1位、40位以上可增置2位。

經發局：因應縣市合併及台中阿拉夜店火災事件，本局目前針對八大行業已於每週一至週五實施聯合稽查加強取締。

警察局：聯合稽查由經發局主導，若遇有違法事項則由警察局負責，建管部分則交由消防局和工務局負責。

衛生局：

- 一、篩檢後個案如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主動轉介至醫院或早療中心做早療服務。
- 二、未成年婦女生產部分，有專案人員提供追蹤訪視；青少年施用毒品案件多由學校轉介，衛生局收案後會進行追蹤訪視與家庭訪視，再視其狀況給予協助或結案。
- 三、兒童生長發展篩檢部分，家長帶幼兒至醫院做預防保健，即可透過醫院健兒門診進行篩檢通報。

社會局：

- 一、對於民間企業資源部分，各社福中心亦有物資銀行，可結合各資源提供予弱勢民眾。
- 二、管理無照保母部分，因應保母散居各社區，暫時無法納入管理，未來本局將加強宣導及鼓勵尚未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之保母參加訓練。
- 三、有關兒童局規劃針對領取育兒補助家長提供親職教育課程，目前有民間團體及各社福中心提供親職教育課程，方便家長參與。
- 四、將利用社區保母聯繫會報，說明有關兒童保護個案緊急安置流程與應注意事項，使社區保母系統了解如何配合社工員處遇。
- 五、原住民地區目前均為公立托兒所及幼稚園，由政府全力挹助，托育資源已足夠，且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為推動社區參與，本局已請公立托兒所逐漸加強家長及社區參與，俾落實社區自治精神。
- 六、設置 16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原鄉部分設有 4 處；另旗山社福館提供青少年活動場所，每月有一周青春頻道提供青少年參與表演的機會。未來於甲仙、六龜將會規劃設立社會福利中心，另將加強原鄉社團培訓成立及培養原鄉青少年做在地服務。

決議：

- 一、同意備查，並依委員意見補充。
- 二、請經濟發展局將重點場所及反覆發生毒品案件之 PUB 名單提供予警察局加強查緝，另請經濟發展局加強宣導讓青少年瞭解本市未來經濟發展之策略。
- 三、請社會局針對青少年外展服務加強蒐集資料，例如香港做法，並進一步規劃策略方向及積極作為等，提下次大會報告。
- 四、請衛生局針對青少年藥物濫用、心理精神衛生、嬰幼兒健康篩檢、菸害防治、性病預防、未成年懷孕等事項參照委員意見加強辦理，並提下次大會報告。
- 五、未來相關局處提供工作報告除呈現數據外，如有與相關局處數據不同時，應輔以文字說明，俾委員更清楚市府做法。
- 六、各局處請於下次大會工作報告中增加相關具體做法、成效及

數據，俾使委員更瞭解本府推動內容。另未來工作報告請新增下一季工作重點。

六、請幕僚單位社會局彙整會議手冊，未來應於3天前將會議資料送達各委員。

伍、討論提案

案由：校園霸凌事件之因應對策與措施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彭武德委員

說明：為杜絕霸凌事件再發生，並針對已發生之不幸事件有一防護網，市府應提供積極對策與有效措施。

辦法：建議本委員會列管下列事件，必要時各單位得增加監控頻率
1. 市府發展並執行「零霸凌政策」〔可採用「社會生態學架構」(social ecological framework)撰寫〕

2. 調查校園霸凌事件發生率：通報件數、目前處理情形、包含網路霸凌。

3. 預防並監督媒體報導方法，避免造成二度傷害，必要時應予追蹤澄清。

4. 縣市政府在符合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之情況下，得視轄內學校需求聘用心理師或社工師。該批人員聘用情形？對此事件之工作情形評估？

5. 學校承辦人員是否有調查處理的正確心態與標準程序以避免行政疏失？

6. 對加害學生及其家長的措施？對被害學生及其家長的措施？

7. 對學生同儕或班級的措施？

8. 改善校園氣氛的措施？試辦方案或方案競賽活動

9. 社區資源連結：公私立、營利與非營利單位

10. 個案研討會

11. 建議參考書籍：

Susan M Swearer; Dorothy L Espelage; Scott A Napolitano (2009) Bullying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 realistic strategies for schools. New York, NY : Guilford Press.

委員交換意見：

一、由教育局於本次會議列管案件所呈現資料，上述部分措施已有採行，有關預防並監督媒體報導方法、視學校需求聘用心理師

或社工師、對學生同儕或班級措施、社區資源連結等部分尚未呈現。

- 二、建議架構一套多層次策略並傳達一致性的訊息模式，俾預防類似事件。
- 三、有關辦理夜光天使部分，能否有跨校性的申請，讓更多偏遠地區的兒童及少年受惠，且承辦的民間團體較少提出申請。

教育局回應：

- 一、未來將於學校設立社工師及社工督導，目前已於4月份徵選完畢，預計錄取1位學校社工督導及5位學校社工師。
- 二、目前國民教育法已修法通過，未來國小、國中學校，班級數達到55班以上都需設立專業的輔導人員，有關部分細節，教育部仍需與各縣市政府研擬協商，待研擬方案確定後立即可以增置專業的輔導人員。另各縣市或直轄市政府亦可設立專業輔導人員，未來市府以下可增置17位專業輔導人員。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夜光天使亦有開放民間團體申請，但是需以學校為優先。

決議：請教育局協調有關夜光天使部分是否除由學校申請外，並加強結合有經驗之民間團體協助執行，尋求共同合作方面的機制。另關於校園霸凌案件已於報告案列管案件充分討論，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檢討目前校園霸凌因應對策有無改進空間，並補充目前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輔導策略與措施，並於下次大會報告中提出具體精進作為與措施。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委員文齡

案由：列管案中有關工務局預計於7月中旬完成改善不合格遊具公園，建請提前於6月底前完成，俾學生能於暑假期間使用？

工務局說明：因涉及工程發包採購時程，將儘量於學童放暑假前完成工程，以維護兒童遊樂安全。

決議：請工務局儘量於暑假前完成不合格遊具公園改善。

柒、散會：下午18時00分。